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
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859,95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0,048.8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型医用材料（非邻苯PVC）气管插管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100.00	2,162.75	102.99%	2016-6-30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5,778.82	200.00	3.46%	2017-12-31
硅胶产品建设项目	2,033.93	1,046.25	51.44%	2016-6-30

PVC 产品建设项目	6,723.50	3,965.93	58.99%	2016-6-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88.33	671.75	26.73%	2018-6-3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	1,944.53	62.55%	2018-6-3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489.42	12,489.42	100.00%	2015-6-30
合计	34,714.00	22,480.64	—	

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4,724.58 万元，由于实际发行费用 3,786.00 万元较原预计发行费用 3,775.42 万元增加 10.58 万元，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714.00 万元。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列示。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84.01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84.0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600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募投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实施地点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	定安县塔岭新区环城南路东一环北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募投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原因说明

因原实施地点土地交付状态、建筑限高等原因，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进展缓慢。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1 亿支留置乳胶导尿管项目及年产 2.1 亿只医用乳胶手套项目。为加强募投项目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挥与“年产 2.1 亿只医用乳胶手套项目”的协同效应，且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新城属海口市地域，位于海口市西南部，区内有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及服务，临近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运输便利。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并对该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完成

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和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均未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投资进度。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和建设期的延长，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会对项目建设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证券核查新的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进度后认为：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反而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硅胶产品建设项目、PVC 产品建设项目和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经过了公司的审慎研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维力医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的投资进度。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